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50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黃鈺舜

00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涂明哲

被　　告　謝尚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92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9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二延平步道第二觀景台入口處，未劃設分向標線之產業道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於未劃分向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超越道路中心線而完全靠左行駛，並侵入佔據原告車輛之行駛動線，適有訴外人甲○○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對向行經該處，兩車因而發生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216,100元（包括零件134,300元、工資81,800元）。

㈡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甲○○疑似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亦認甲○○同為肇事原因。惟本件肇事路段係一彎道，甲○○駕駛系爭車輛行至該處，甫進入彎道，被告車輛突然從前方冒出隨即與系爭車輛對撞，衡諸一般社會經驗及通常人之反應速度，本難期待甲○○能事先預見被告有前開違規情事，而有充足時間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肇事結果之發生，且依現場照片所示，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右前、後車輪均壓在行車方向右側道路邊緣線上，足見甲○○實已盡可能靠右行駛，且已無法再向右閃避，故甲○○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就原告之損害，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肇事責任主張依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雙方同為肇事原因，被告負一半之肇事責任，且系爭車輛之零件需折舊等語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片、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23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雨霧致視線不清等，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除行駛於單

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應減速慢行；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讓上坡車先駛過後，再行下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1項前段、第100條第2、3款分別訂有明文。觀之警方檢送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第71至77頁）可知，肇事地點為一山路轉彎處，且該路段未劃有分向標線，若兩車均行駛在面路邊緣線內上不足以順利通行，須靠山壁車駛出路面邊緣線方能會車，另原告為靠道路外緣車且為下坡車，被告為靠山壁車且為上坡車，而兩造於此山路彎道且未劃有分向標線之峻狹坡路交會時，均有未減速慢行，且得以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情形之疏失。另審酌靠山壁車輛停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並考量兩車上下坡之關係，再參以被告在此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上並未靠右行駛（見本院卷第73頁）等情後，認為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肇事次因，被告則為肇事主因。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未審酌原告為靠道路外緣車且為下坡車，被告為靠山壁車且為上坡車，以及被告未靠右行駛等情節而認兩造同為肇事原因，已難認可採。從而，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兩造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比例應為原告負擔30%之責任，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主張其無過失，及被告另抗辯僅負一半之肇事責任，均非可採。依上，被告就本件車禍既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16,100元（包括零件134,300元、工資81,800元），有前揭估價單可證，且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系爭車輛於101年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的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且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2月1日，已使用逾5年，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2,383元【計算式：134,300÷（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81,800元則無需折舊，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應為104,183元【計算式：22,383+81,800】。

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2,928元【計算式：104,183×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欠缺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阮玟瑄